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未来
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晓蓉女士、谭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科翔富鸿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科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晓蓉女士、谭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科翔富鸿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科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1. 承诺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晓蓉女士、谭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科翔富鸿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科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承诺主体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晓蓉	61,505,431	14.8315
2	谭东	48,104,750	11.6000
3	珠海横琴科翔富鸿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2.1703
4	深圳市科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396,614	4.4362
合计		137,006,795	33.0380

二、承诺期限

自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11月6日至2024年5月5日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承诺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晓蓉女士、谭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科翔富鸿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科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自愿承诺：自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11月6日至2024年5月5日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承诺主体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主体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